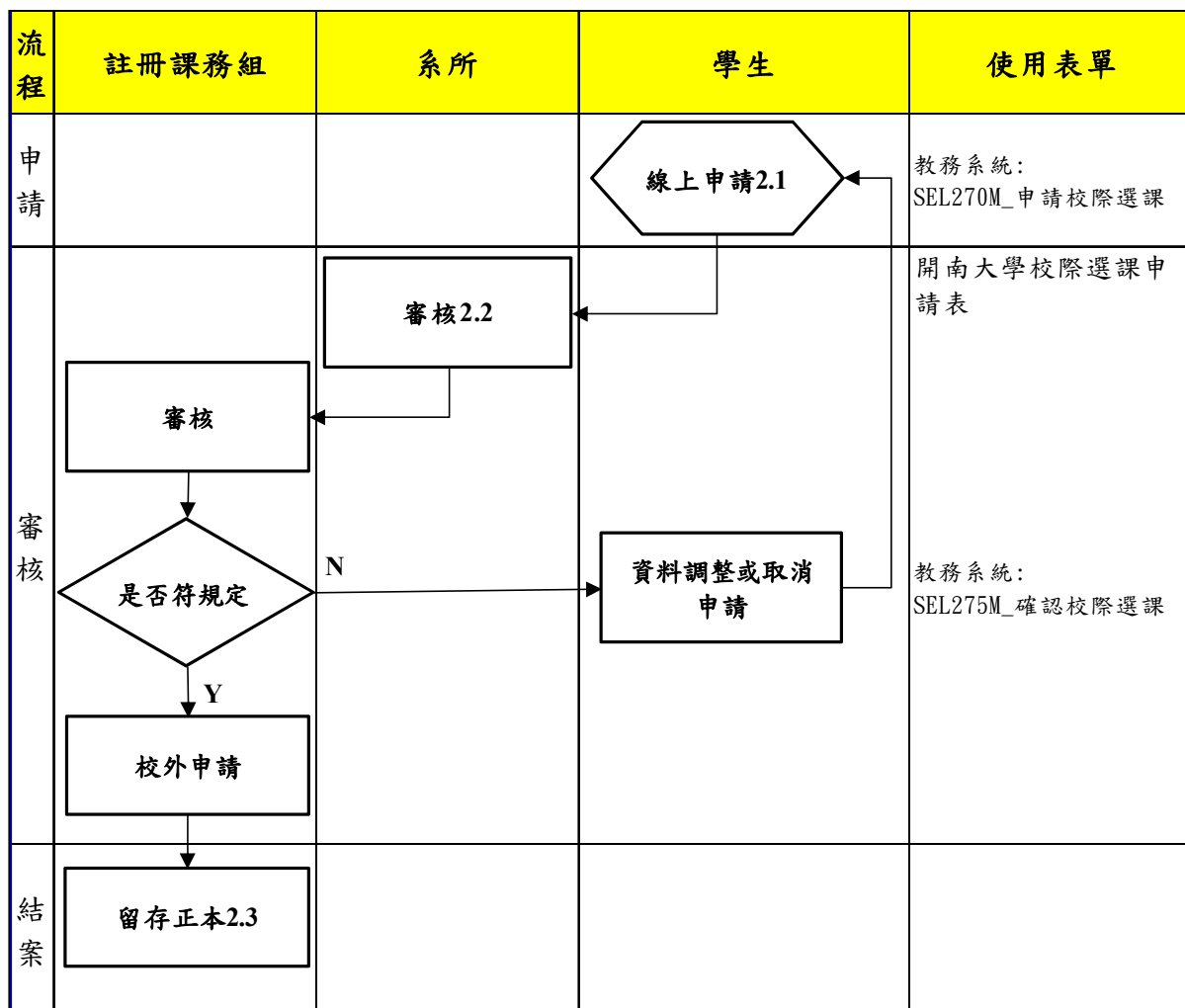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校際選課-本校生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60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 作業流程圖：

校際選課-本校生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校際選課-本校生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60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至外校學生先於教務系統線上申請校際選課並列印紙本按紙本流程先完成本校流程。
- 2.2. 註冊課務組審核(1)各單位是否完成審核(2)上課及往返時間是否與本校修習課程衝堂(3)是否為本校未開課設之課程(4)是否有超過學分數之 1/3。
- 2.3. 符合規定之學生再至外校申請，申請完成外校流程後，學生影印 3 份加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戳記，註冊課務組留存正本並請學生將影本分送相關單位。

3. 控制重點：

- 3.1. 本校學生校外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完成。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中心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畢生不受此限。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一經查出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 3.2. 非依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中心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5. 使用表單：

- 5.1. 教務系統:SEL270M_申請校際選課
- 5.2.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 5.3. 教務系統:SEL275M_確認校際選課